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2)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18,289	250,304
銷售成本		(205,966)	(237,485)
毛利		12,323	12,819
其他收入		420	181
銷售及分銷支出		(4,695)	(4,616)
行政支出		(7,870)	(7,211)
財務成本		(35)	-
稅前溢利	5	143	1,173
所得稅支出	6	-	(103)
本期間溢利		143	1,070
其他全面支出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變動虧損		(556)	(8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413)	187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每股盈利	7		
- 基本		<u>0.05</u>	<u>0.38</u>
- 攤薄		<u>0.05</u>	<u>0.3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7	649
使用權資產		2,997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u>14,141</u>	<u>14,638</u>
		<u>18,515</u>	<u>15,287</u>
流動資產			
存貨		58,109	50,00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9	36,650	55,281
可收回稅項		2	-
銀行結存及現金		<u>34,271</u>	<u>14,925</u>
		<u>129,032</u>	<u>120,211</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0	44,574	33,627
合約負債		117	1,607
租賃負債		1,548	-
應付稅項		-	3
		<u>46,239</u>	<u>35,237</u>
流動資產淨值		<u>82,793</u>	<u>84,9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1,308</u>	<u>100,26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1,460</u>	-
資產淨值		<u>99,848</u>	<u>100,26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28,000	28,000
儲備		<u>71,848</u>	<u>72,26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總權益		<u>99,848</u>	<u>100,26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財務工具除外。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以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 租賃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本） |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對本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而比較資料尚未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項下之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之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入初始直接成本；
- iii.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有關資產之類似剩餘租期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i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之租賃之租期。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 1,943,000 港元及使用權資產 1,943,000 港元。

於確認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之遞增借款利率。所應用之承租人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為 3%。

3.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以向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銷售及分銷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本公司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專注於按品牌進行收益分析。由於並無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除本集團綜合收益及綜合溢利以外之其他獨立財務資料，故除實體範圍內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4. 收益

收益指分銷及零售銷售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產生的出售貨物之已收及應收款淨額。

5. 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205,966	237,485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60	149
呆賬撥備	7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0	1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01	-
匯兌支出，淨額	116	68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3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	-
股息收入	(197)	(18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	-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香港所得稅 - 即期	-	103

香港利得稅均根據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

7. 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基於本集團溢利 143,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070,000 港元）及按以下方式計算所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0,000</u>	<u>280,000</u>

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期內之平均市價。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計入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的應收貨款為 20,306,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91,000 港元）。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就應收貨款作出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 日內	12,423	14,818
31 至 60 日	7,176	7,725
61 至 90 日	498	2,208
91 至 120 日	209	40
120 日以上	-	-
應收貨款總額	<u>20,306</u>	<u>24,791</u>

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續)

本集團制訂明確的信貸政策。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信貸限額。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客戶的信貸限額。就銷售貨物而言，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 30 天的信貸期。並無就逾期債務收取利息。

10.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計入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的應付貨款為 35,694,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12,000 港元）。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 30 天。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就應付貨款作出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 日內	28,822	15,353
31 至 90 日	570	1,976
91 至 120 日	62	-
120 日以上	6,240	6,283
應付貨款總額	35,694	23,612

11. 股本

	每股 0.10 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00,000,000	50,000
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80,000,000	28,000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二零一九年中期收入較二零一八年中同期減少 13% 至 218,289,000 港元。期內純利為 143,000 港元。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充滿不確定性及挑戰。智能手機的需求繼續低迷；由於消費者等待推出新 5G 手機，手機及移動設備的需求繼續進一步下降。惟毛利率仍保持穩定。

由於本公司正將業務多元化至持續增長的遊戲產品分部，倉庫租金及存貨持有成本等經營成本增加。總經營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 6%。

展望

中美貿易緊張以及香港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的數月社會動盪影響業務，將隨著我們進入下半年導致更高程度的不確定性。於充滿挑戰及艱難的營商環境中，董事們審慎行事。

財務回顧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 147,547,000 港元乃由權益總額 99,848,000 港元及負債總額 47,699,000 港元所組成，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 2.8，相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 3.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存及現金 34,271,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25,000 港元）。本集團所需的營運資金主要為內部資源。

本集團保持良好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盈餘淨額 34,271,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25,000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貸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

本集團所持的上市證券持作長期投資目的，且於截至二零一九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 3.8%，原因為美國及香港股市的市場波動。公平值虧損 556,000 港元於其他全面開支入賬。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除接納若干香港上市證券的以股代息外，概無增加或出售投資組合，且本集團收取股息收入 197,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中期：181,000 港元）。

僱員數目及薪酬、薪酬政策、紅利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僱員人數為 38 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7 人），已支付及應付僱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為 6,21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6,169,000 港元）。除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外，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並可授出股份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董事相信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可以為董事及僱員提供額外獎勵，令其在工作中致力於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價值，藉此本公司可挽留優秀行政人員及僱員。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被行使、授出、屆滿或沒收。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將表現與回報掛鈎。本集團每年均檢討其薪金及酌情花紅制度。僱員薪酬政策較去年並無重大變動。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若干貨品採購、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均以美元計值，而美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管理層預期，美元與港元之間不會存在任何重大貨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貨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貨幣波動風險進行監測，並將於需要時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財務工具（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或擔保（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截止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守則項下之守則條文。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常規。

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4,700,000 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之擬定用途使用。自本公司股份上市至今，本公司已按計劃動用了約 400,000 港元所得款項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載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sismobile.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本公司之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致謝

我們對僱員盡心竭力作出的努力及貢獻，以及我們的客戶、合作夥伴、股東及董事對新龍移動的持續支持表示感謝。

代表董事會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嘉豐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林家名先生、方保僑先生及黃依婷女士；非執行董事林嘉豐先生及林惠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頌儀女士、吳思煒女士及杜珠聯女士。